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主要交易 出售投資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OIL以現金代價158,400,000港元，即每股22.0港元售出出售股份。本集團已完成該出售，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57,8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出售詳情之通函將盡早寄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上午十時十六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OIL透過一家股票經紀行於聯交所售出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買家為十家專業企業投資者及投資基金。董事就其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其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出售股份之買家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有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一般文件外，本集團與上述之股票經紀行或出售股份之買家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該出售之書面協議。

完成該出售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招商局中國基金任何股份。

該出售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變現之投資

出售股份為7,2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招商局中國基金股份，包括於一九九四年由OIL以總成本37,800,000港元購入之5,000,000股股份及由招商局中國基金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無償配發之2,200,000股紅股。

招商局中國基金為一項於聯交所買賣之閉端式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國擁有相當業務之非上市公司。

根據招商局中國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即該出售日期前一天)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2港元計算，出售股份之市值為174,200,000港元。根據招商局中國基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出售股份之應佔資產淨值為7,700,000美元(約60,100,000港元)，而根據其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出售股份之應佔資產淨值為11,300,000美元(約88,100,000港元)。招商局中國基金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綜合淨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	9.9	77.2	1.2	9.4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	7.8	60.8	1.1	8.6

代價

該出售之代價為每股22.0港元或現金總額158,400,000港元，乃按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的基準釐訂。代價較招商局中國基金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即該出售日期前一天)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8.4港元溢價19.6%。於釐訂代價時，本公司經參考招商局中國基金於二零零六年由年初每股股價約4.0港元上升至年底約19.0港元之股價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57,800,000港元，而該出售亦已完成。

該出售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項目管理、專業建築、物業租賃、製造及貿易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本集團持有出售股份作為長線投資。本集團在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將其於出售股份之投資以非流動資產列賬，其經審核之賬面值為29,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招商局中國基金之股價上升超過四倍。董事認為於出售股份之投資已顯著增值及該出售乃本集團可以滿意回報變現其投資之良好機會。除股本增值及由招商局中國基金配發紅股外，OIL於持有出售股份期間亦收取由招商局中國基金派發共13,000,000港元之股息(招商局中國基金於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發股息)。

董事認為該出售之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

於該出售之代價經扣除與交易有關之600,000港元費用後，該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57,8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並無運用該款項之特定計劃，並將把該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出售之財務影響

由於該出售，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140,900,000港元之收益(為除稅前及須待審核)。該收益乃所得款項淨額157,800,000港元及出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未經審核成本(扣除於持有投資期間作出之減值撥備)16,900,000港元之差額。

上市規則之要求

根據適用於該出售之規模測試，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不足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董事就其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其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若本公司就批准該出售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June Glory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416,585,85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95%。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June Glory已發出有關批准該出售之書面同意書。據此，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滿足及本公司毋須就批准該出售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出售詳情之通函將盡早寄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上午十時十六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王幸東先生、閻西川先生、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林濬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招商局中國基金」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33)，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出售」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透過一家股票經紀行於聯交所所以每股22.0港元，總代價158,400,000港元售出出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IL」	指	ONFEM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出售股份」	指	由OIL持有之7,2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招商局中國基金股份，佔招商局中國基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5.25%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表述而言及除另有說明外，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乃按7.8港元兌1.0美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代表有關金額經已按照、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幸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